

证券代码：430223

证券简称：亿童文教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股东会议事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以及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保证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议每年召

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或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具体地点；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地址为线上会议链接。股东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监事会及其成员、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在股东会议事过程中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会议通知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由召集人发出。召集人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微信、短信、电子邮件、公告等书面方式。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章 股东会会议登记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为：现场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和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和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由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会议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做出决议。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章 股东会会议的议事程序

第一节 股东会会议的主持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节 股东会会议进行的步骤

第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三）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监票人的程序（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会议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逐个审议股东会会议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按一个提案一讨论的顺序进行）；
-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进行表决；
- （六）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视下对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会议继续，由监票人宣读结果；
-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会会议法律意见书（如有）；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节 股东发言及股东质询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可以要求在会议上发言。股东会会议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会议上发言，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两天，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会会议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言简意赅，不得重复发言；

（三）本规则对股东发言的其它要求。

第三十七条 对股东在会议上临时提出的发言要求，会议主持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如果股东发言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题无关，而是股东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二）股东发言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股东会职权范围并要求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的事项，则建议视其必要性在下一期股东会会议上提出；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三十九条 在股东会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四十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四十一条 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会议主持人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四）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及其报酬事项；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或者提供担保，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公司聘请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两百人后（股东人数以召集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股东名册所列示的股东人数为准），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至会议登记处进行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股东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条 股东会会议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一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做特别提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股东会会议书面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宣读股东会会议决议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节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股东会会议资料等有效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五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六十七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结束后，应将所形成的决议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股东会会议上以方案附件等形式向股东通报的重要内容，如未公开披露过，应在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规定如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